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关于与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并组建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与中南大学、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生物”）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并与科瑞生物共同组建合资公司，是为丰富公司研发管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研发布局，有助于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莫卫民

---

袁弘

---

赵秀芳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